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02/09-10(09)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電影發展基金的檢討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檢討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電影業是本港創意產業的旗艦，不僅對本地服務行業及旅遊業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也同時提升本港的國際和文化形象。不過，近年本地製作的電影(特別是中低成本電影)數目和票房收入顯著下降。隨着電影市場萎縮和本地製作電影的數目不斷減少，電影業現正處於非常困難的時期，面對人才流失問題。

3. 據政府表示，當局致力提供有利環境，讓本港電影業可以長遠健康發展，並於2007年4月成立了高層次的香港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發展局")，取代電影發展委員會。電影發展局成員主要來自電影界，負責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體制等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4. 政府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提交了撥款建議，尋求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發展基金的適用範疇亦已擴大，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資金，以及繼續資助有利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項目。該項建議在2007年7月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擴大適用範疇的發展基金，政府的資助額以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200萬元的電影製作的三成預算為限，餘下的七成則由私人投資者出資。有關發展基金擴大適用範疇後，電影製作及與電影有關的項目的資助申請資格和審核準則，載於**附錄I及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自2007年4月起已密切注意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在此關鍵時期，當電影業面臨困難時刻之際，協助振興電影業和培育電影專業人員的措施。

6. 在2009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業界人士的代表包括電影導演、製片人和發行人均獲邀就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表達意見。一般而言，代表團體關注到申請程序繁複，而且只向中低成本電影製作提供有限度資助，並以收回成本和攤分盈利作為資助條件。為免令電影製作人受困於過多的繁瑣規則，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精簡繁複的程序及簡化檔案文件規定。他們又籲請政府調高給予中低成本電影製片人的資助上限，由每齣電影1,200萬元調高至1,500萬元，以及縮短評核申請項目的時間。

7. 鑑於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精簡申請程序和加快處理申請，提供更大的彈性和有助香港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有利環境。他們支持代表團體的呼籲，即爭取把每齣電影的製作費上限調高至1,500萬元。他們又支持部分代表團體的呼籲，即削減文書工作的數量和縮短處理時間，直接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小組討論，回答基金審核委員會和顧問團擬就有關申請提出的問題。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代表團體的建議，資助後期製作費(例如發行和營銷費)，視之為預算製作費的一部分。關於《製作資助協議》，委員察悉，電影發展局制訂了一套法律文件範本，現正擬備該套範本的中文版，供業界參考。委員認為，該套範本須有助申請人節省自行擬備所需的法律文件的時間和資源。

8.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電影導演會反對有關電影的監製或導演在通常情況下，必須在過去10年曾經監製或導演至少兩齣電影的申請資格準則。此規定會阻止有天分但無經驗的監製／導演，以及過去10年沒有攝製電影的有經驗監製／導演，令他們無法利用發展基金對本地電影業的發展作出貢獻。事務委員會委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放寬此規定。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的建議，把政府的參與性質由直接投資改為低息貸款，尤其是資助有出色劇本的製作和有助推廣香港文化的電影項目。政府當局表示，現時設有"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透過為每齣電影的最高貸款額525萬元作出50%的保證，協助業界向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然而，鑑於當前經濟環境及所牽涉的風險較高，貸款機構在批出電影製作貸款方面維持審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使用率仍然偏低。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1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發展基金的檢討結果，以及將於2010年推行的改善措施。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7年7月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papers/f07-30c.pdf>

2007年7月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minutes/fc070706a.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14cb1-1200-5-c.pdf>

2008年4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414.pdf>

陳茂波議員在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電影發展基金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03/11/P200903110154.htm>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07cb1-1191-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4月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07cb1-1191-4-c.pdf>

2009年4月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407.pdf>

代表團體就2009年4月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請參閱議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090407.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8日

已擴大適用範疇的電影發展基金
電影製作資助申請
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電影發展局為已擴大適用範疇的電影發展基金審核電影製作資助申請時，會採用下列申請資格和審核準則 -

- (a) 申請人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和註冊的電影製作公司，並且在通常情況下，在過去 10 年製作至少 2 部供本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電影。有關公司若沒有這類往績記錄，則在通常情況下有關電影的監製或導演必須在過去 10 年曾經監製或導演至少 2 部供本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電影；
- (b) 一般而言，申請人在同一時間可接受不多於 2 部電影的資助。如果一名監製正在參與 2 部獲批資助電影的製作工作，則該監製參與的其他電影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不過，如果一名導演正在參與一部獲批資助電影的製作工作，則該導演所參與的其他電影的申請也將不獲考慮；
- (c) 有關電影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 (i) 屬具備完整劇本的劇情片，擬於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預算製作費不超過 1,200 萬元；
 - (ii) 獲確定為符合商業效益，並得到第三方出資者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例如預算製作費的 50%；以及
 - (iii) 主要演員和工作人員至少一半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已擴大適用範疇的電影發展基金
與電影有關的項目的資助申請
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電影發展局為已擴大適用範疇的電影發展基金審核與電影有關的項目的資助申請(電影製作資助申請除外)時，會採用下列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

- (a) 一般而言，申請人須為從事電影業的本港註冊機構 / 組織或相關團體。電影發展局秘書處也可申請資助；
- (b)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電影業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例如提高本港電影業的競爭力；
- (c)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整個電影業，而非只有利於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
- (d)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 (e)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非經常開支；
- (f)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 (g) 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i) 該項目可為本港電影業帶來的效益；
 - (ii)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iii) 申請的機構 / 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iv) 該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v) 該項目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vi)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以及
 - (vii) 如該項目涉及經常開支(例如薪酬及其他行政費用)，則須視乎這些開支為期多久，以及在一段時間後該項目能否財政自給。
-